

文池
集莉

[修订版]

看麦娘

KANMAINIANG

池莉 著

CHILI ZHU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文池
集莉

[修订版]

看麦娘

12

KANMAINIANG

池莉 著
CHILI ZHU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看麦娘/池莉著. —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6. 4

ISBN 7-5399-2357-1

I. 看... II. 池... III. 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8435 号

- 书 名 看麦娘
著 者 池 莉
责任编辑 汪修荣
责任校对 石 松
责任监制 胡小河 张莘莘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盐城印刷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875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5399-2357-1/I·2230
定 价 17.00 元
-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前言

一、《池莉文集》初版于一九九五年八月。初版时为四卷，包括《紫陌红尘》、《一冬无雪》、《细腰》、《真实的日子》等。一九九八年八月，出版五、六卷《午夜起舞》和《致无尽岁月》。二〇〇〇年十月，出版第七卷《惊世之作》。六年时间共出版七卷，基本收录了池莉从一九八〇年到二〇〇〇年这一时期创作的主要中短篇小说和散文作品。

二、《池莉文集》出版以来，先后印刷十多次，发行近十万套（还不包括大量形形色色的盗版），深受读者欢迎。

三、鉴于初版《池莉文集》内容、体例等方面存在的一些不足，尤其作者二〇〇〇年以后创作的许多优秀作品未能收入，我们决定出版一套新版《池莉文集》，以满足新世纪广大读者和研究者的需求。

四、这套文集为修订版，每篇作品都经过池莉认真修订，是目前池莉作品最具权威的版本，也是收录其作品最全面的一个版本，囊括作者主要中篇小说、短篇小说、长篇小说和散文作品，将按计划分类出版。

五、此次出版的是《池莉文集》中篇小说系列，共六卷。与初版文集相比，我们在开本、纸张、封面等诸多方面都做了许多改进，更便于读者和研究者阅读收藏。

江苏文艺出版社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日

目 录

1	看麦娘
74	有了快感你就喊
162	托尔斯泰围巾

看 麦 娘

—

六月二十一号，每年都有这一天，不是吗？五年前有这一天，十年前有这一天，二十年前有这一天，百年前也有这一天。我不知道别的人是否记忆特殊的日期？是否会在某些特殊的日子里心神不宁？是否会坐立不安，非得要做一些自己想做的事情？总之我是。

今天是六月二十一号。昨天入夜，我就开始辗转反侧。凌晨四点，我口渴难耐，起床喝水，借着晨曦的光亮，在挂历上的今天，用红笔做了一个记号。三个月了，我女儿容容失踪整整三个月了。明暗交织的黎明之色，比白天暗许多，又比夜晚亮许多；人的意识，比白天朦胧许多，又比夜晚清醒许多。我清楚地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容容的失踪，到昨天，还只能说是两个多月，而今天，就是整三个月了！挂历下面是一只酒柜，酒柜的台面上，全部是相框。容容在照片里欢笑，她是现在流行的那种最上镜的姑娘，排骨胸，鹭鸶腿，巴掌脸，大嘴巴，一笑就露出百分之

八十的牙齿，牙齿颗颗都光彩夺目，真是朝霞满天啊。就是这样的一个小孩子，二十岁，北漂去京，已经整整三个月没有音讯了，想想会发生什么样的事情呢？北京那种城市，什么事情没有可能！客厅的一切，在单纯又深远的黎明之色里活动起来：电视机自动打开，屏幕上显示出来的正是容容。她在狂奔和呼救，从老远的地方往我的所在之处奔跑，紧紧追赶容容的是一股浓烟，是那种铺天盖地的浓烟，铅灰色，翻滚着，一朵里面又膨胀出无数朵，简直就像一只旺盛裂变的多头怪物。太可怕了！我立刻知道自己应该采取什么措施。我必须不顾一切，立刻去救我的容容。否则，这些青春欢颜就有可能变成她的遗像，满天朝霞将会永远凝固在我的天空，柜子里保存的小小的奶杯、铅笔盒、墙上挂的布娃娃和枕头旁边的绒毛玩具，都将会变成遗物，从此令人不忍目睹。生活就是这样，欢乐变成痛苦，经常发生在转瞬之间。在我这个年纪，对于生活的不可知性，已经多次领教。这一次我实在是不敢大意了。

我下意识地伸手关掉电视，结果却是打开了电视。电视机突然发出嘈杂的声音，于世杰被吵醒了。他被吓得从床上坐了起来，伸长脖子搜寻我，说：“你在干什么？”

我翻腾如大海般的心绪，怎么面对一个从熟睡中惊醒的人？我从哪儿说起，于世杰才不至于觉得突兀？结果我说：“今天是六月二十一号，你知道，这个日子对于我，很不吉利的……”

于世杰说：“拜托了！请你睡觉，好不好？”

我说：“容容失踪整三个月了——”

“容容没有失踪！容容是没有与我们联系！”于世杰强调说，他闭上眼睛，极其受不了地倒在枕头上，说：“拜托了！拜托了！现在睡觉，一切都天亮了再说！好不好？”

天还没有亮,人就一定要睡觉。于世杰理直气壮。我只好上床,可是我再也无法入睡。于世杰一直断然否定“失踪”的说法,他认为我夸张。他认为现在的女孩子,在北京闯天下,一段时间不与家里联络,并不是什么特别奇怪的事情。“何况,”于世杰专门捅我的心窝子,说:“容容名叫郑容容,不叫于容容,上官瑞芳不急,郑建勋也不急,你急什么?”

我说:“于世杰,你能够说容容不是我的女儿?”

于世杰说:“是养女!”

我说:“养女不是女儿?”

于世杰说:“养女不是亲生女儿。”

我说:“不是亲生女儿就不是女儿?”

于世杰说:“是养女!”

我说不过于世杰了。无论什么事情,由他一说,都理直气壮。多年前,在我们确定了婚姻关系之后,于世杰就开始打断我的话。当我试图表达自己某些感觉的时候,于世杰就扭转话题方向,讲出许多道理来。比如像这种“一切都天亮了再说”、“养女不是亲生女儿”之类的,令你无法反驳他,因为一般说来晚上就是应该睡觉的,一般说来养女当然就不是亲生女儿。可是非一般的个人感受呢?不也是客观事实吗?我的感觉他不听,他甚至不给我表达自己感觉的机会,因为感觉的表达听起来总是有一点云里雾里,需要缓缓展开,听者需要非常的敏感和一定的耐心。于世杰不听。于世杰经常谆谆教导我,要我做一个大大方方的女人。于世杰的话没错。可我觉得自己不正是一个大大方方的女人吗?难道具有个人感觉就不大方吗?于世杰说:我没有说具有个人感觉就不大方,我只是希望你做一个大大方方的女人。这样绕着说话真是累人,我自然就不说话了。我们夫妻之间的对话方式就这样,慢慢定型了。在后来漫长的日常

生活里，只要我听凭感觉说一些观点和做一些事情，于世杰准定要把问题接过去，然后立刻一二三四五地分析，某个问题就会像屠户手下的猪，被吊在梁上，肉是肉，脊骨是脊骨，下水是下水，一切都条分缕析，清清楚楚。而我的感觉和动机早被瓦解了。我结结巴巴什么都说不出来了。除了专属于我自己的药品制剂专业，其他方面的问题，我都说不出所以然来。开会的时候，我听大家发言，我觉得谁都比我说得好。当然我会有话要说，我会被触动，会忽然地眼前一亮，我很想用语言把它们表达出来，可是，往往就在我寻找恰当的语言，组织语言顺序的时候，说话的环境已经消失。话题转移了。争论起来了。领导讲话了。散会了。于世杰打电话去了或者看足球去了。我顿时陷入茫然。我要说的话有如受惊的鸟群，一哄而散。我只有木然地顺从环境的支配，没有个人意志地做一些看起来正常的，实际上是违心的举动。正如现在，我是想说什么来着？

其实我不是想说家庭婚姻什么的。我是想说明我内心的一种焦渴，一种孤独，这种话乍听起来似乎有一点酸不溜叽，平日里也很难对人启齿，因此我也从来不向任何人倾诉。然而，事实上，我就是生活在这样的焦渴和孤独之中。我的感觉经常被粗暴地忽略，好像我应该生活在别人的土壤里，而不应该生活在自己的家园。今天是六月二十一号，我的容容失踪整三个月了，我的恐慌在今天凌晨四点达到高峰。我觉得自己再也不能像平时一样受人摆布！

我的意思不是说要和于世杰闹矛盾，也不是在抱怨我的婚姻。实际上我已经早就习惯了和我丈夫于世杰的关系。我甚至认为我们的婚姻不错。于世杰是一个非常顾家的男人，与我一起带大了我们的儿子，还抚养了容容。容容是我在婚前收养的，于世杰进门就当爸爸，引起世人广泛的议论和好奇的目光，他的

母亲一直反感我的做法，认为我做事情太离谱。然而，于世杰却一直善待容容，视同己出，还全力支持她跳水的爱好，坚持带她去青少年宫游泳和跳水，最后容容成功地被国家跳水队选中。这说明于世杰人不错，是吗？他是国家级刊物《中华医药风》杂志的主编，自己也写了许多散文，出版了三本散文集子，关注环保和时事政治，痛恨贪污腐败，爱好集邮，交游广泛，愿意在任何时候修理家里坏掉的马桶，包揽了家庭水电煤气电话通讯等等所有的交费事宜。于世杰人真的不错，不是吗？关键的还有，我们的性生活一直都挺好。年轻的时候，我们曾经不是太懂，后来共同进步，慢慢认识到，好滋味在后头。现在我们逐渐达到了真正的放开，投入和默契。夫妻之间的性，是需要时间和信赖慢慢开掘的，需要一个又一个平静如水的月夜，一次又一次的春雨、冬雪还有秋天那沙沙的落叶。就是从这样一些时间的缝隙之中，两人的共同生活便生出了一支又一支白嫩鲜活的根须，这些根须会在你们日复一日同样的生活中，悄悄散发腥甜的湿润的气息，滋润和维持枯燥的日子，造就一种类似血缘的亲情。基于这种亲情，生活就再也由不得你了。所以说，我真的不是在抱怨婚姻。我只是不愿意自己的感觉被永远地践踏和漠视。婚姻是我人生的船，可我是一条鱼。船有它的航道、码头和目的地，鱼没有。鱼的全部意义就是从这片水域游到那片水域。鱼可以尾随着船，也可以游离开去。我就是这么感觉的，在必要的时候，我必须游离开去。容容先于于世杰进入我的生活，她的母亲上官瑞芳更先于所有人进入我的生活，她们是我的鱼类伙伴，是我生命的历史和我存在的证明，是我人生楼梯的扶手，没有这种扶手，我就会失去自己的疆界。这种感觉，于世杰不懂。我也不会说，否则就要被他叱责为“精神病”了。可能有一些男人就是这样的，他觉得他是船长，叼着烟斗掌握方向就是生活的全部。他

认为他的责任就是把你带到目的地，同时让你吃穿不愁，按时开饭和按时关灯，还能提供热水淋浴和背景音乐，这无疑就是一趟很不错的航行了。是的，不错！在无数急流暗礁的旅途里，健康平安就是最大的福气。船长有资格自豪和刚愎自用。于是，于世杰也就永远也不可能完全理解他的妻子，这女人有时候怎么会那么倔强，那么不可理喻。

六月二十一号，你想干什么？

一夜没有睡好，眼睛生涩得很。我拉开客厅的门，到阳台上去呼吸新鲜空气，热浪却扑面而来。也就才是六月二十一号吧，怎么就已经热得这么地不可思议呢？天空一块板似的枯蓝枯蓝，枯蓝中透着冷灰，仿佛一只巨大的眼睛，纹丝不动，冷酷地盯着大地，盯着城市，盯着我。太阳在哪儿呢？太阳没有了，只有白亮刺眼的强光。树冠在微妙地晃动；行人在微妙地晃动；公共汽车也在微妙地晃动，司机恼火地卸掉了身边的车门，光着大腿开车，头上搭一块湿毛巾；热浪让这个世界完全变形了。这的确不是平常的一天！

我站在阳台上，两只手在耳边使劲地扇动。我呼吸困难了，鼻子抽得呼呼作响，肺部里面有牵扯痛。看来不是我昨夜过于敏感，这绝对不是平常的一天！绝对不是！这一天才是夏至，夏至就是初夏，初夏就是夏天的开始，应该还有半个月才入伏呢，最炎热的中伏应该还有一个多月呢，现在应该是梅雨季节，应该到处湿漉漉的绿油油的，空气里应该流动着梅子熟了的果香气味。怎么可以一下子就是四十多摄氏度了？怎么可以是一个空梅呢？今天与多年来的这一天太不一样，这就是不正常了。黎明时刻，在电视机里看见的滚滚浓烟，说不定就是预兆。我不能够放过这种预兆。为什么人类总是容易被表面的现象牵着鼻子

走，急急忙忙地赶热闹，而完全忽略对于生活日常状态中细微征兆的感觉呢？为什么连老鼠都能够预感地震，而人类大众反倒不能呢？现在天亮了，我是得要好好想想我该怎么行动了。

今天是六月二十一号，夏至，是全年之中最长的一个白昼。大清早，天气就奇热无比。到今天为止，容容失踪整三个月了。哪里有孩子整整三个月不与家里通消息的呢？容容野心大，贪玩，做事着迷，一门心思地要成大名获大利，跟一个电视剧剧组，或者跟一个服装表演队，或者跟着中央电视台心连心艺术团跑到边疆去演出，一个月两个月忘记给我们电话，这也是有过的事情，可是三个月就没有过了。今天还是我父亲的忌日。十年前的六月二十一号，我父亲在晚饭之后外出散步，去了我们农学院附近的夜市，在那里的地摊上买了几本便宜的盗版书。结果，在回家的大马路上，失足跌进了下水道，被淹死在肮脏的臭水里。那条大马路上水道上的窨井盖，在我父亲去的时候，还好好地盖着下水道；在我父亲回来的时候，窨井盖恰好被小偷偷走了。还有上官瑞芳，就是在二十年前的六月二十一号出事的。用通俗的话说：她疯了。这一天，上官瑞芳敞开了她宿舍的大门。她们母女俩赤身裸体，一丝不挂。上官瑞芳安安静静地，大方自然地，用一只不锈钢勺子，从身边的白色痰盂里，一勺一勺挖出大便，喂她怀里半岁的婴儿。人们到现在都还记得，上官瑞芳的手指，还十分地做状，精致地跷成兰花指。五年前的六月二十一号，我母亲也是外出散步，在绕过那只陷害了我父亲的窨井盖的时候，突然歪倒，她脑中风了，偏瘫了。前年的六月二十一号，于世杰首次胃部大出血，晕倒在抗洪抢险的长江江堤上。去年的六月二十一号，我们儿子初中毕业考重点高中。我们成绩一贯不错的儿子却没有按时做完试卷，因为他的手表突然停了，他以为时间还充裕得很呢。结果，破费了我们六万多块钱，还求爹爹

告奶奶地央求了不少人,才得以进入一所重点中学。奇怪的是,我们家所有的石英手表,包括最便宜的会议赠表,无论扔在哪个犄角旮旯,全部都走得非常准时。儿子赴考这一天,我还特意挑选了一只崭新的最好的意大利添时富进口石英表,可是它悄然地停摆了。交卷的铃声一响,可怜我儿子嚎啕大哭,本来他是可以轻而易举考上重点高中的。于世杰就在学校的大门口,把我骂得狗血淋头,使我无地自容。我莫名其妙地耽误了儿子,迫使家庭付出一笔不应该支付的巨款,我除了任打任骂,还能够有什么话说? 六月二十一号,对于我,真的是一个必须加倍当心的日子。

数字是一个魔幻奇妙的东西。要不然,由数字组成的扑克怎么能够变化出那么多的魔术? 而扑克即便不变魔术,本身也具有永恒的魅力,是时间淘汰不了的玩具。我一向敬畏数字。在我生活中发生的所有的特别事情,无不被有序地排列在数字的网络之中。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一号,上官瑞芳疯了。十年之后的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一号,我父亲死了。而且事情发生得都是那么意外,让人一点心理准备都没有。我宁愿把这些不幸看成时间上的巧合,而正是这种我们无法勘破的巧合,永远使我心生惶恐。当二〇〇一年的新年钟声被敲响的时候,我的心就无端地被提了起来。今年,我对与之相关的年份都有高度的敏感和超凡的记忆。比如:一百年前,也就是一九〇一年,也是一个极其动乱的年份。义和团闹得很凶也很复杂;签订辛丑条约;清政府下诏改科举,废八股,考中国政治事论;武科也废了,建立武备学堂,操习新式枪炮,令当时的天下文武学子大吃一惊而无所适从;西太后匆匆跑掉又起驾回京;正与俄国人谈判的李鸿章突然去世——不该死去的人死了。这一年国际上也不太平,有相当

重要的人物死亡，一是英国的维多利亚女王去世了。这个了不起的女人统治了英国半个多世纪，创建了一个辉煌的“日不落”大英帝国。二是美国，这一年死了两个总统。一个是第二十三任总统哈里森，一个是第二十四任以及第二十五任总统麦金莱，后者很不幸，是遇刺身亡。在纽约的一个博览会上，一个无政府主义者用手枪击中了他。他在世上留下的最后一句话让人疑念重重，想入非非，他说：“上帝，我离你越来越近了。”真的有上帝吗？不管是否真有上帝，他信仰，他便去得很安详。

对于年份的迷信，可能也就是我这样一个没有宗教信仰的女人的糊涂信仰，以便依靠什么来寄托自己的哀思、寄托、怨尤以及内疚悔恨之类的杂乱思绪。一百年前的美国，死亡两个总统却并没有妨碍它立刻获得新的总统，而且是朝气蓬勃的年仅四十二岁的哈佛大学研究生罗斯福。所以这一年，无论美国总统的死亡率高达多少，美国还是丝毫不受影响地出现了钢铁巨头，这就是拥有十亿美元的摩根钢铁公司。这一年的英国，似乎也没有因为维多利亚女王的驾崩而出现衰弱迹象，英国皇家海军力量空前强大，与德国海军开始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海军军备竞赛。这两个国家强大的军事力量，为后来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积累了战争风云。战争可不一定完全是坏事。从更长远空间来看，战争是最快的文化交流方式，并且优胜劣汰，最有效地为增长过快的人类自然减员；还是文学名著的摇篮——如果没有大悲大痛，哪里有那么复杂动人的小说？而欧洲，比如法国，在任何年份都醉心于艺术，也就是百年之前，年轻的毕加索在巴黎一家著名的画廊首次展出了他的作品。他对于蒙特玛塔街头贫困小市民生活的迷恋和表现，赢得了艺术界的青睐，使他成为了一代天才的画家。说实在的，我觉得上帝有一点偏袒美国和欧洲，而我们，似乎命中注定只能因为觉悟的迟到而一再地遭受

损害。

假如我更早地醒悟到这一点，我一定会竭力支持我父亲去美国的，过去一百年的历史至少证明，它无疑是一个更有福气的国家。一九九〇年，联合国有一个小麦科研项目，需要父亲去美国工作一年半。如果他去了的话，将会在一九九二年上半年回国。因此至少我敢说，我父亲肯定就不会在一九九一年的初夏，为了购买便宜的盗版书，在路灯坏掉的马路上，死于小偷什么都偷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那时候，在我们家庭里，我母亲的意见分量很重。我母亲认为，美国毕竟是资本主义国家，腐朽和黑暗的东西太多，如果一去那么长时间，在学院众多要求入党的教职员当中，父亲入党的希望就很微弱了，说不定在将来的政治运动中，他在美国的经历还会变成说不清的历史问题。像这种一害自己、二害子女、三还得夫妻分居一年半的事情，何苦去做呢？哪里没有土地，哪里土地不生长小麦？父亲转而征求我的意见：“你说呢？你都三十岁了，应该有自己独立的想法。你们年轻人怎么看待这样的问题？”

使我悔恨终身的正是我自己的表现。父亲的人生处在了一个关键的时刻，他在委婉地寻求我的支持。我咬住嘴唇，半天没有吭声，其实有很多想法涌进了我的脑子，只是一时间我不知道把它们如何说出来。那时候，我已经有了五年的婚姻生活，于世杰已经使我不习惯正常表达自己的意见。母亲是快嘴，她说：“这么大的事情，要她说什么？她年纪再大，在父母面前，也是孩子！她吃过几斤盐，走过几座桥，中国复杂的人事关系和政治形势，她能够闹懂几分把握几成？”

接着，母亲支开了我，让我洗碗去了。我洗碗的背影，烙满了父亲失望的目光。我一向畏惧我的母亲。我母亲中年发胖的

身体里面有一种强悍的、支配他人的气势。她一说话，两个鼻孔就有力地张开，好像是三个嘴巴在说话。我一直觉得她更像是于世杰的母亲，因为他们的性格更相像。再说了，我身上穿的这件全毛花呢西装，是母亲压在箱子底下的最昂贵的陪嫁，她珍藏了三十一年，每天夏天，她都要把它拿出来晒太阳，晒过之后，等它凉透，再放上防虫的樟脑球，然后再小心翼翼地收入箱子最底层。即便她每年只为这块心爱的全毛花呢花费了二十四个小时，三十一年来，她的青春与精力，也有七百四十四个小时付与了这块料子。最后，这块昂贵的呢料却没有穿在她自己身上，她把它穿在了自己女儿的身上。也许这也就是母爱的可怕之处。当我感受着衣服的时候，我就怎么也不忍违逆母亲的意思。

父亲发生意外几个月之后，只要有人提起父亲，我还会哭得昏天黑地。连母亲都认为我过分了，她很纳闷，问我：“你怎么哪？就是因为你小时候，他经常带你到麦地里玩耍？”我点头，又忍不住要哭。母亲凡事都要找寻原因，只有原因与结果的分量等同，她才合情合理，否则，她会嗤之以鼻。哪个小孩子不被父亲带着玩耍呢？仅仅因为我小的时候，经常在父亲的麦地里玩耍，三十岁上，父亲去世了几个月，还哭得一脸鼻涕一脸泪，母亲就有一点瞧不起我了。她说：“总是哭鼻子有什么意义！人总得要有一点精神。亲人去了，我们哀悼他。可是，活着的人要好好活下去才是！”

母亲不知道，在我这里，原因是没有大小之分的；在别人眼里的许多小原因，在我这里非常重大；别人的许多重大原因，在我这里，则常常轻于鸿毛。母亲还不知道，我父亲把这一趟去美国的公差，看得是多么重大，重大得相当于他事业上的一次嫁接和杂交。父亲是一个善于忍让善于克己的人，他从来不提出自己的个人要求。只有在获得亲人大力支持的时候，你才会看见

他踌躇满志的向往。嫁接和杂交，是一种革命，往往可以彻底改变一个人的命运。这个认识，是我在父亲的麦地里收获的。父亲守护着他的麦地，一再地警告嬉闹着的我、我弟弟，还有我的同学上官瑞芳。他把我们当作大人，郑重其事地说：“请你们切记不要糟蹋我的麦地。它们不是一般的麦子。它们是杂交品种。为什么要杂交？因为近亲繁殖容易退化，杂交可以优化小麦的品质，新的品种会更加强健，产量更高，适应性更强。从而，对人类的贡献就更大。懂吗？”

当时我们嘻嘻哈哈回答：“懂啊懂啊懂。”

如果我三十岁那年，真的懂了父亲的话，我就应该说：“你去美国吧！家里有我照顾，即便将来受到政治牵连，我也不怕。我们相信你，爸爸！”我没有这么说，我洗碗去了，我把沉默而含糊的背影留给了父亲。从某种角度来说，父亲的意外死亡，我是有重大责任的，因此我格外伤心。可是这种话我无法说出来，说出来谁都会觉得牵强附会，母亲也一定会很不高兴，所以，我只有哭。

我父亲戴眼镜，却也戴大斗笠，穿中山装，却又挽裤腿打赤脚，活像个伪装的农民伯伯。他皮肤黧黑，虹膜浑浊，对待小孩和小动物特别和善宽容，做事情认真，耐心得出奇。无论是短暂的寒假，还是漫长的暑假，我和弟弟，还有上官瑞芳，都在父亲的小麦试验田旁边度过，经历着小麦的播种，出苗，上肥，锄草和收获。父亲戴着他上过桐油的大斗笠，手持放大镜，酷似在麦地里寻宝。附近农村的妇女在不远处踩水车，田野的风把她们水车的唧呀声一阵阵地传过来，她们寻常的说话声默默消失在田野里，而尖锐的笑声和突兀的骂声，深深刻在我们的记忆之中。打湖草的农民，赤身裸体，晒得像泥鳅，从田埂上走过，瞥见了我和